

证券代码：874760

证券简称：锐迈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 锐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锐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祝素月、宁松、王玮麟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祝素月女士，196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 年 7 月至 2002 年 8 月，历任杭州电子工业学院工业经济系教师、工商管理学院教师；2002 年 9 月至 2023 年 6 月，历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财经学院教师、会计学院教师；2023 年 6 月退休；2022 年 12 月至今，任锐迈科技独立董事。

宁松先生，197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3 年 1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浙江警官职业学院应用法律系讲师；2009 年 1 月至今，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法学院副教授；2009 年 6 月至今，任浙江汉鼎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24 年 12 月至今，任锐迈科技独立董事。

王玮麟先生，196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大专学历。1990 年至今任香港精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 年 12 月至今，任锐迈科技独立董事。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3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祝素月、宁松、王玮麟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祝素月	3	3	0	0	否	3
宁松	3	3	0	0	否	3
王玮麟	3	3	0	0	否	3

2025年度，独立董事祝素月、宁松、王玮麟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祝素月、宁松、王玮麟对公司2025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3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年1月2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解除公司股东限售期的议案》 5、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	同意

		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2025年5月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审议《关于&lt;公司 2024 年度决算报告&gt;的议案》</li> <li>2、审议《关于&lt;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安排报告&gt;的议案》</li> <li>3、审议《关于&lt;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gt;的议案》</li> <li>4、审议《关于&lt;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gt;的议案》</li> <li>5、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li> <li>6、审议《关于公司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li> <li>7、审议《关于公司&lt;2024 年年度报告&gt;的议案》</li> <li>8、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li> <li>9、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li> </ol>	同意
2025年10月2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li> <li>2、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li> <li>3、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li> </ol>	同意

		<p>进行公开转让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p> <p>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5、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的议案》</p> <p>6、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4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p> <p>7、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4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p> <p>8、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及其执行情况评估的议案》</p> <p>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lt;公司章程（草案）&gt;及其附件的议案》</p> <p>1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p> <p>1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公</p>	
--	--	---	--

		<p>司治理制度的议案》</p> <p>12、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本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的中介机构的议案》</p> <p>1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p> <p>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作出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p> <p>15、审议通过《关于&lt;锐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gt;的议案》</p> <p>16、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提前通知时间的议案》</p> <p>1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p>	
--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无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并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出席公司董事

会和股东会，认真审阅各项议案，独立、谨慎的行使表决权，并就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我们充分利用现场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及公司举办的不定期交流会议等形式，结合专业优势，着重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合理化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利益。2026 年度，我们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能力为公司经营发展及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效建议，并更好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祝素月、宁松、王玮麟

2026 年 4 月 28 日